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二六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定例彙編卷十目錄 乾隆二十八年

名例

駐劄官員兵丁跟役 內有酗酒滋事者發往伊犁等處為

奴仍不悛改即行正法

捐贖每兩交納刑部 公費銀伍分

粵西苗徭間擬斬絞 定案時取結 雲貴兩廣等省充發

烟瘴互相遞發

江西接遞軍流盛暑 隆冬毋庸停遣

冤犯例得醫養定案 時查明取結

旂人容留逃人加等

問徒 漢軍家奴犯徒不往折枷

發遣重犯鑱鑕鎖門

鉛灌捐雇小轎擡送咨封填註發遣

地名

嚴禁開標賭博

軍流遣犯盛暑概行

停遣如遇隆冬發往西北嚴寒地方

照例停遣其發往

東南和煖省分情愿赴配者取其親

供一體起解

職制

知府改從四品旂員

六七品改定封職

吏律 公式

直隸州承審案件由

道審轉程途紆折徑行解司

承審卑幼擅殺期功

尊長屬下人毆傷本官并妻妾謀死

本夫奴婢毆故殺

承長等重案限期

案犯患病止展限一

月責成該管知府查察

一個月審限端指殺

八期功尊長罪闕斬決者而言

交代承查承追承變

司案俱停其扣除封印日期

戶律 課程

承審販私鹽犯須確

先買自何人何地買鹽月日數目如

有誣指本犯加等

百罪承審官照不能審出盜賊誣扳

良民例分別議處

如買盜三百觔以上混供買自不知

姓名人者亦於本

非上加重一等承審官亦照不取緊

要口供例議處

刑律 賊盜

回民犯竊

積匪猾賊不必另立

什條軍流徒犯在配犯竊

常人盜未得財照得

例減等定擬

白晝搶奪如聚至十

人以上及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

照糧艇水手之例分別首從問擬 搶奪故殺事主為

首及下手加功之人統照謀財害命例治罪

酌量約束在配積匪充軍等

死

營兵獲賊州縣會同原獲營

員預審

刑律

人命

理葬銀兩勒限三個月追完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斷給財產

私和人命親屬俱計贓准枉法論

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絞決

刑律 聞毆

旂員毆死贖身奴婢 軍民毆傷非本管官

刑律 詐偽

飭禁長隨之外另立管理襍務名目

刑律 犯姦

和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刑律 捕亡

兵丁脫逃

逃解脫逃兼轄武職處分

軍流在配脫逃原籍准咨訊取親屬隣保供結送部

職官負罪逃竄

通緝人犯冊造姓名年貌不得遺漏

立決重犯中途脫逃僉差及通解之文武各官俱革職留

任一年無獲革任其發往新疆人犯如有脫逃降二級

留任一年無獲照所降之級調用以上逃犯如能限內

拿獲均准開復

稽查通解

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無論隔府縣省一面差役持票

往拿一面添差移解竊緝案件并詳隣省接壤道府失

事地方訪有贓盜踪跡在隣省地方許委官徑往提拿

刑律 斷獄

監犯患病酌量地方遠近委員查驗

督令伴作講讀洗冤錄責成府州考試

決囚部文轉行州縣如在正六八月停行期內密存司署

按程按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即釘封揣差

馳遞

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有酗酒滋事者發往伊犁等處

為奴仍不悛改即行正法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西司案呈准陝西司傳抄內閣抄出乾隆二十八年

正月十一日奉

旨據德爾格奏稱據阿克素將酗酒滋事解京之滿洲兵丁跟

役楊福等五人遞解前來若將伊等輾轉解京惡奴反得僥

倖在家安居其相近伊犁者即發往伊犁相近烏魯木齊者

即發往烏魯木齊令其種地等語德爾格所奏是現在伊犁